

动物只能是法律关系的客体

常纪文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100720)

摘要:自从德国民法典第90a条规定“动物不是物”及德国1998年修订的《动物福利法》和奥地利2004年修订的《联邦动物保护法》把动物确定为人的伙伴动物之后,动物的法律地位问题再次得到我国学者的关注。一些学者经研究后认为,动物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本文对这些立法及国外特殊的判例和风俗进行了分析,认为动物只能是特殊的法律关系客体或者保护对象。

关键词:动物;动物福利;伙伴动物;客体;主体

中图分类号:DF46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1254(2007)03-0007-03

Animal Can only be the Object of Legal Relations

CHANG Ji-wen

(Institute of Law,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20, China)

Abstract: Since animal has been provided as fellow creature of mankind by article 90a of German Civil Code and German Animal Welfare Act amended in 1998 and Austrian Federal Animal Protection Act amended in 2004, problem on legal status of animal has been regarded again by Chinese law scholars. After research, some scholars consider that animal can become subject of legal relations.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analyses these special legislations and special foreign cases and custom and sets forth the opinion that animal can only be object of legal relations or object of protection.

Key words: animal; animal welfare; fellow creature; object; subject

一、我国立法正确对待动物法律地位的必要性

关于动物的法律地位问题,我国的私法历来都是把动物作为客体物来对待的。如果公法对动物的保护附加了什么特殊的行为要求,私法行为也必须遵守。如我国的《野生动物保护》设立了野生动物繁殖许可证制度。自从德国的民法典第90a条规定“动物不是物”及德国1998年修订的《动物福利法》第1条规定的“本法的目的是,基于对伙伴动物^①的责任心,人类应保护生命和动物的福利。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任何人不得引起动物疼痛,使其遭受痛苦或者伤害”和奥地利2004年修订的《联邦动物保护法》第1条规定的“鉴于人类对作为伙伴动物的动物负有特殊的责任,本联邦法的目的是保护动物的生命和福利”把动物设定为人类的伙伴动物之后,动物的法律地位问题研究,在我国再次得到了民法学者、环境法学者和法理学者的重视。一些学者结合国外特别是欧盟的立法和司法判例进行了有益的理论研究。一些学者认为,动物只

能是特殊的客体;一些学者走得很远,甚至认为,动物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目前,这种思潮对学界甚至对立法机关的一些工作人员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如果该论断被立法采纳,将对我国法律关系的主客体二元结构和以此为基础的法律秩序产生革命性的冲击,如动物的代理人或者代表人如何确定?动物的法律诉求有哪些?动物如何行使诉讼权、动物的意思表示和行为能力如何确定?如何追究动物的法律责任等问题的解决都会对传统的民法、刑法规则以及诉讼法规则产生颠覆性的影响,势必引起立法、司法和执法的混乱。为此,有必要结合国内外具体的立法和判例对动物的法律地位进行法理分析和澄清。

二、国外典型立法对动物法律地位的界定及其科学理解

17世纪以前,人们普遍认为,动物是不具有意识的,虽然它们有时表现出复杂的行为,但这和机械钟表一样,也属于无意识的行为。在此认识下的

收稿日期:2007-07-02

作者简介:常纪文(1971-),湖北监利县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社会法研究室副主任,研究方向:环境资源法。

① 原文为 fellow creature。

立法,如英国早期关于动物的立法,无论是公法还是私法,肯定完全是基于功利主义的目的,^[1]即保护主人的财产所有权的。^{[1]P.101}后来,科学实验证明动物和人一样也具有意识之后,在选民、政治家和法院的干预下,一些国家就开始在公法中为动物内在价值及其福利的保护设定规范。^{[1]P.28-31}进入20世纪60年代以后,动物福利立法已经国际化了,正如1993年修订后的《欧洲共同体条约》所指出的,“动物保护的因素,经常为共同体立法尤其是共同体农业政策的制定所考虑”。在对动物的价值和情感认识到了新的高度后,为了协调私法上的动物所有权和公法上动物保护的要求,一些国家在私法中附加了公法的要求,同时,在公法中对所有权的行使做出了限制。比较典型的是现行《德国民法典》和德国《动物福利法》的规定。

《德国民法典》关于动物保护的修正案规定:“动物不是物。它们受特别法的保护。法律没有另行规定时,对于动物适用有关物所确定的有效规则。”对该条的真正含义和目的,本人认为,欧洲的学者对本地的文化和法律背景最为熟悉,他们最了解该修正案的真正含义和用意,因此最好要看他们的理解。大多数德国学者认为,作为私法,《德国民法典》的真正意图是说明,动物在私法的范围内是一个活物(living thing),而不仅仅是我们通常所拥有的无生命“物”;作为活物,它应该得到符合法律规定的对待。也就是说,从私法上处理动物,必须考虑公法和其他性质的法律对动物福利、动物卫生等保护提出的要求。这些要求必须保证动物被当作一个活着的物及具有一定思维和创造能力的伙伴来对待,对待的措施不应不利于动物物种和感受的保护。^[2]以狗为例,它在买卖时,属于私法上的“物”,但由于它是一个动物即有生命的物,所以其买卖应符合动物福利法所提出的公法要求,包括在繁殖场所应呆满最低期限、给动物打防疫针、做动物做绝育手术、不得把动物卖给低于一定年龄的未成年人等。另外,德语和中文的行文习惯和标点符号的应用有所不同,在一些情况下,德语的句号应当翻译为中文的逗号或者分号。基于此,一些学者把《德国民法典》的新规定:“动物不是物。它们受特别法的保护。法律没有另行规定时,对于动物适用有关物所确定的有效规则”在中国的语境下应当翻译为“动物不是物,它们受特别法的保护;法律没有另行规定时,对于动物适用有关物所确定的有效规则。”按照这种翻译模式,该条的规定意味着:其一,在无公法施加特殊要求的情况下,动物是一类可以适用适用物规则的私法客体。其二,在有公法施加特殊要求的情况下,动物也是私法上一类

客体,不过对这类客体的保护要符合动物福利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所施加的保护要求。以上理解得到了德国《动物福利法》所有条文的印证,因为该法都是要求人类对动物做什么,不做什么的,都是把动物作为一个人类的恩惠对象对待的,并没有涉及一些中国学者提出的所谓的“类主体”和“主体”问题。也就是说,整个整个德国的法律体系并没有授予动物以非客体甚至主体的法律地位。可见研究他国的法律问题,不要断章取义,必须把它放在研究对象国的整个法律体系之中和政治、文化传统之中加以综合分析。

德国1998年修订的《动物福利法》第1条规定:“基于人类对其伙伴动物的责任,本法的目的是保护生命和动物的福利。^①无合理的理由,任何人不得使动物感到痛苦、不得折磨或者伤害动物。”该条有两层意思,其一,动物是人类的伙伴动物,说到底,它就是一类特殊的具有生命的物。其二,动物的保护是基于人的责任感,而不是动物本身享有得到保护的权力。正是如此,该法的其他条文(第2至第22条)和德国的其他动物福利保护法律法规强调的是人类应提供给动物的福利(Welfare or well-being),却始终没有使用动物的“权利”(right)一词。而“福利”一词说明动物所得到的好处只能是人给予的,对于好处,动物的接受并非主动要求而是被动接受的,这是与“权利”的行使特征是截然不同的。以法律规范的类型为例,我们看到的只是法律对动物价值和福利的确认规范及对人的应为(must)、可为(may)、禁为(prohibit)等行为规范。以动物福利的需求用语为例,我们看到的只是自由(freedom)、设施(facility)、条件(condition)等用语。法律对动物价值和福利的确认属于法律规范中的确认性规范,法律对人的要求属于法律规范中的行为规范,它们均是针对人类社会中的人的。因此,德国的动物福利法律法规所构建的还是大陆法系以人为主体的基本法律架构,维护的也还是以人为主体的公法秩序,并没有授予动物以法律主体的地位。奥地利2004年修订的《联邦动物保护法》和大多数发达国家的动物保护法律法规也是如此。但值得注意的是,少数国家的法律法规或者判例把动物确定为某些法律关系的主体,笔者认为,它们一般与有关国家或者地区的特殊宗教环境和社会风俗基础有关,具有个别性,不具有普遍性。另外,个别国家的动物保护立法的标题,如瑞典1997年颁布的《牲畜权利法》,虽然采用了“权利”的措辞。但根据该法的内容及该国动物保护基本法的标题——《动物福利法》^②及其内容来看,权利应作福利来理解。

① 原文为 well-being, 中文翻译为康乐、安宁和福利。

② 该法于1988年颁布,2002年被修订。

三、国外关于动物法律地位的风俗和判例及其科学理解

还有的学者认为，在一些国家，宠物动物可以作为伴娘参加婚礼，^①有的人宣布与自己最忠诚的宠物动物结婚，有的人把自己的遗产留给宠物动物并请人执行，有的法官判处动物以死刑，这些也可以证明动物尤其是宠物动物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本人认为，这个观点是值得商榷的。

宠物动物作为伴娘参加婚礼，其身份仅是一个参加者，而不是必须由人出任的新郎。而且这个事情，在法律没有禁止宠物动物不可以作为伴娘的情况下，本身不是法律问题，而是一个宗教和生活问题。

人宣布与宠物动物结婚，首先不一定符合法律关于结婚的规定，即这个婚姻不一定得到法律的保护。其次，如人能与宠物动物结婚，那么有结婚必有离婚，那怎么没有听说人与宠物动物离婚的事例呢？可见，与宠物动物结婚的实质只是宣布与宠物动物长久相处的决心，而不包括也不可能包括人类婚姻中的生儿育女的内容。其三，与宠物动物即使能结婚，在现实生活中，也并不排除他（她）与其他异性人结婚的可能。如在印度的一些地方，为了防止小女孩以后的生活出现多灾多难，父母可以让其与狗结婚。这个婚姻并非人与人之间的婚姻，实际上只是一个辟邪的宗教或风俗仪式。女孩长大之后，仍然可以与男人结婚。

一些国家的法官把动物判处死刑，一般基于动物作了很严重的事情，如严重咬伤甚至咬死主人或者主人的孩子，这并不意味着宠物动物就是行政法或者私法的主体，如同元首可以成为被惩罚的对象而不能成为国际法的主体一样，这只是意味着动物只能成为被惩罚的对象。如许多国家的动物福利和卫生法律法规，如瑞典2002年修订的瑞典《动物福利法令》第19a条，我国台湾地区《台北市畜犬管理办法》第9条第1款等规定，对于患有狂犬病的宠物狗或者具有严重攻击倾向的宠物狗，有关机关可以宣布采取扑杀措施。而在一些国家，采取扑杀措施必须由法官来决定。因此根据这个事例来说明宠物动物的法律主体地位是不适当的。

在现实生活中，无论在我国还是在外国，确实存在主人立遗嘱，称自己死亡后把自己的财产全部或部分地留给宠物动物的现象。但这也并不意味着宠物动物可以成为继承法中的继承者或者受遗赠者。本人认为，涉及宠物动物接受遗产的遗嘱条款，虽然属于处分遗产的内容，可以得到执行，但执行人代为接受遗产的行为绝对不是宠物动物继承遗产的法

律行为。因为大多数国家的法律规定，只有人才能作为继承人、被继承人和受遗赠人。如果宠物动物可以成为类似于我国《继承法》所规定的继承者或者受遗赠者，那么按照逻辑，它们死后，也存在一个由其他人或者动物来继承宠物动物的遗产和接受宠物动物的遗赠问题。但是现行的法律和判例都没有涉及这么内容。可见，动物可以继承遗产的观点缺乏法律逻辑的支持。另外，如果主人希望自己死亡后自己的宠物狗被收养者高质量地饲养，那么唯一的办法是为宠物动物找一个接收者或者接管者，并给宠物动物留一定的财产。而这个遗嘱之所以能够成立，一般需要民间的接收者或者接管者事先同意或者官方成立的接收者或者接管者具有这方面的职责，宠物动物的接收者或者接管者在狗的主人去世之后，按照遗嘱的规定照管宠物动物，并花销主人留下的财产，这实际上是一个委托看管的民事合同关系问题。合同成立之时是遗嘱订立之时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合同的履行时间为主人死亡或者遗嘱约定的其他时间。可见，遗赠只是一个外衣，委托看管的民事合同关系才是遗嘱的核心属性。

四、我国立法应如何界定动物的法律地位

既然动物仍然属于客体物，那么它属于哪类性质的物呢？我国的一些学者指出，《德国民法典》以自由为其指导思想，同时强调了社会利益，因此，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其他法律对民事自由行为所施加的限制将物格进行分类。如杨立新教授2005年在清华大学做“建立法律物格的思想”的演讲时，主张将物格分为三类，第一类是“生命”物格，包括动物。第二类是抽象物格，最典型的是网络。第三格是一般物格，指第一类、第二类以外的物格。其中，第一物格的地位是最高的，之所以这样，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动物。^[3]本人认为，杨教授的划分有一定的道理，但专门针对有生命的物设立一个具有最高法律地位的“位置”，对其他具有特殊保护要求的物是否公平？本人认为，第一物格的范围应该更大一些，不仅包括动物，还应包括管制文物、贵重金属、环境污染物排放容量等。

参考文献：

- [1] Mike Radord, *Animal Welfare in Britai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17 - 18.
- [2] Murray Raff, *Integration of Environmental Considerations into Legal Decision Making at the Domestic Level*, <http://www.sli.unimelb.edu.au/unconf99?sessions/session2/raff.pdf>.
- [3] 杨立新. 关于建立法律物格的设想. <http://www.yanglx.com/disppnews.asp?id=325>.

^① 如一英国准新娘想让自己最好的朋友——宠物狗路丝出任自己婚礼的伴娘，并为此征求牧师的意见，结果牧师以“狗能够出现在葬礼上，为什么它们就不能够在婚礼上当伴娘呢”为理由同意了。参见“英国准新娘选宠物狗做伴娘，已获当地牧师许可”，<http://www.csonline.com.cn>，2005年2月17日